证券代码:300651 证券简称:金陵体育 公告编号:2019-071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概述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座椅、看台、室内外乒乓球器材、塑胶跑道、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文体用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体育赛事的营销策划、组织;体育经纪服务;体育场馆管理;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务;网上销售: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乒乓球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座椅、看台、室内外乒乓球器材、塑胶跑道、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文体用品、文教办公用品、球类、运动防护用具及其他体育用品、木地板、木制品、隔音材料、家具及配件、音响设备、照明灯具、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体育服装、箱包、鞋帽、文化娱乐用品的销售;体育赛事的营销策划、组织;体育经纪服务;体育场馆管理;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务;网上销售:体育器材、健身器材、室内外乒乓球器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该公司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X5AGF8Q

2、名称: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兴园路99号

5、法定代表人:李剑刚

6、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年09月05日

8、营业期限:2018年09月05日至******

9、经营范围:体育器材、健身器材、体育场馆座椅、看台、室内外乒乓球器材、塑胶跑道、电子显示设备、电子计时设备、文体用品、文教办公用品、球类、运动防护用具及其他体育用品、木地板、木制品、隔音材料、家具及配件、音响设备、照明灯具、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体育服装、箱包、鞋帽、文化娱乐用品的销售;体育赛事的营销策划、组织;体育经纪服务;体育场馆管理;文体活动设备的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服务;网上销售:体育器材、健身器材、室内外乒乓球器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苏州金陵共创体育器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金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193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5月31日 至2019年8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9年8月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30,693,265.4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30,693,265.43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630,693,265.43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543.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9年8月2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及时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和网站(www.p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62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日下午14: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一路28号达实大厦1902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王永彬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华建强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5,379,046股,占全部股份393,120,000股的29.34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5,379,0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49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0名;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3,388,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6%。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同意115,379,04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388,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会议以同意115,379,04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388,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会议以同意115,379,046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3,388,2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郑曦林律师、陈光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18-079)。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01)。

2019年3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86,800股,2019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并于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036、2019-042、2019-044)。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7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最高成交价为4.1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994,98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既定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005,100.00股,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43,581,282股的25%。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55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2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日-8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日15:00至2019年8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志国先生;

(6)会议通知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内容详见2019年7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7)。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为264,754,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9,131,380股的38.4185%。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量为196,271,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9,131,380股的28.481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8,482,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9,131,380股的9.9376%。

(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1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89,131,380股的0.0894%。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264,204,550股,反对票11,000股,弃权票0股。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8.2152%;反对票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7848%;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本提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96,276,527股,反对票21,300股,弃权票0股,本提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59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96.5439%;反对票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3.456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0.0000%。

同意票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获批准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庞景律师、郝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56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6日和2019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567,500股。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7月17日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89,131,380股减少至684,563,880股,注册资本将由689,131,380元减少至684,563,880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57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6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2019年7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2019年7月19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公告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821,7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689,131,380股的0.70%,最高成交价为5.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06.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的内容。

2、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7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为2,210.14万股,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552.53万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19-110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就"阿拉德之怒"著作权侵权、不正当竞争事项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包括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在内的四被告(i)立即停止开发、运营和宣传《阿拉德之怒》手机游戏、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对《地下城与勇士》游戏享有的著作权,(ii)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iii)连续1个月在《阿拉德之怒》游戏官网等媒体首页显著位置刊登声明,(iv)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案件编号:(2017)湘01民初4883号】;同月,原告向长沙中院申请行为保全,长沙中院作出诉中禁令的裁定,上海恺英等相关被告向长沙中院就诉中禁令的裁定提出复议被驳回。

公司于2019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上海恺英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18)湘01执保216号】,通知上海恺英等相关被告:立即停止自己或授权他人或通过第三方平台提供《阿拉德之怒》手机游戏的下载、安装、宣传及运营行为,效力维持至本案判决生效日止,期间不影响为该游戏用户提供退费等服务。

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上海恺英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湘01民初4883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恺英于一审判决后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省高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院受理上海挚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恺英、浙江上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长沙七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

上海恺英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高院送达的案号【(2019)湘知民终267号】的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案件将于2019年8月14日开庭审理。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和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剩余问题的回复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2019-083)。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恺英目前已停止运营该游戏产品。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二审尚未开庭。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相关事项动态,及时对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湘知民终267号】;

2、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19)湘知民终267号】;

3、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19)湘知民终267号】。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79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于2019年8月2日收到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川13民初163号。案件内容详见下文:

一、案件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事由

2012年5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就盛世天城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及协议约定了工程价款的计价、工期、结算、交付、验收及价款支付、违约等条款。并且约定承包人递交结算报告60日内,发包人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结算报告;且未付款在第61日起开始计算利息(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

合同及补充协议签订后,原告如约完成了工程的施工,且工程经验收合格,并及时交付了工程;现被告已经进行使用多年。2014年5月26日,原告向被告一提交了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但被告在原告递交的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60日内未作答复,也未提出修改意见。根据原告提交的结算报告,其结算金额为201767806.46,尚欠6000万元。对于所欠的工程款被告以自己在进行结算审计为由拖延;直到2017年6月,被告认为按自己所审核的结算金额,其款项已付完为由拒付所欠原告工程款。

被告二系被告一唯一股东。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工程款6000万元;

(2)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以6000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7月1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9年5月30日的利息1376.5万元);

(3)判决确认原告的工程款在拍卖所建工程中具有优先受偿权;

(4)判决被告二为被告一支付工程款及利率承担连带偿付责任;

(5)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二、诉讼判决情况

该诉讼已由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新增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诉讼请求金额合计7376.5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等),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5.38%。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条的披露标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对于与东莞建工的工程款公司已根据合同金额入账,原告要求的金额并非经第三方审结的金额,公司并不认可。由于本案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将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将依法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川13民初163号;

2、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889,8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7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萃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资入股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648,224	80.5423	19,241,606	19.457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资入股红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9,648,224	80.5423	19,241,606	19.457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532,000,000股;公司股东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20,000,000股。以上关联股东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倚晴、吴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用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2,884.97万元购买无锡红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福置业")开发的位于无锡市锡东新城商务区核心区同惠街19号的红豆财富广场A座17层办公房,作为公司办公用房。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人红福置业发生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884.97万元购买红福置业开发的位于无锡市锡东新城商务区核心区同惠街19号的红豆财富广场A座17层办公房,作为公司办公用房。

红福置业的股东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红福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四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该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购买的红豆财富广场A座17层办公房,计划用于公司国际外贸业务、轿车轮胎销售、投融资管理等部门日常办公及产品展示、商务洽谈等。红豆财富广场所在地无锡锡东新城商务区,定位于"无锡城市副中心、锡山行政文化商务中心、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中心、苏南区域客运枢纽",交通区位优势凸显,全面链接高铁、地铁、公路、机场等。公司借助锡东新城商务区的区位交通优势及产业集聚载体作用,有助于通过整合各类配套资源提升工作效率,改善公司整体办公运营环境,更好地满足中高端客户实地考察、商务洽谈的需求,提升公司对外形象,同时进一步聚集更多优秀人才,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本次购买的办公楼公司将按会计政策规定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预计使用年限为33年,净残值率为3%,年度折旧额预计将小于年度租金支出额,考虑到商业地产的未来升值空间,因此购买相对于租赁也更具财务优势。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关联方:无锡红福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东兴路19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戴敏君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红福置业股东情况如下: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持股85%,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5%。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红福置业总资产124,488.88万元,净资产18,032.66万元,营业收入71,072.73万元,净利润7,748.58万元。(已经审计)

关联关系:红福置业股东无锡红豆置业有限公司、江苏红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红豆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红福置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红豆财富广场A座写字楼,共4套,分别为红豆财富广场A座1701室、红豆财富广场A座1702室、红豆财富广场A座1703室、红豆财富广场A座1705室,建筑面积合计为2,069.16㎡。

该部分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第三人权利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拟购买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红福置业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390号)。

根据评估目的、标的资产的特点、用途性质及市场因素,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即在一定市场条件下,根据同一供需圈情况,选择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若干房屋建筑物交易实例,就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个别因素等条件与委估对象进行对照、比较,并对交易实例价格进行修正,以此来确定委估房屋建筑物价值。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标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值为2,884.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委估房屋建筑物概况

委估房屋建筑物为红豆财富广场A座写字楼,共4套,分别为红豆财富广场A座1701室、红豆财富广场A座1702室、红豆财富广场A座1703室、红豆财富广场A座1705室,建筑面积合计为2,069.16㎡。红豆财富广场A座建成于2018年1月,框架结构,建筑总层数为40层,其中地下2层,地上38层。1-38层为办公,其中12、38层为设备层和避难层。

2、可比案例概况

评估人员采用近期同类型写字楼的成交价格,根据写字楼交易中的替代原则,选取近期成交的类似三个项目的市场交易价格作为可比案例,并对可比案例进行修正。评估中选取的可比案例如下:

案例A:华仁凤凰大厦写字楼

华仁凤凰大厦写字楼为25层框架结构,委估写字楼位于高区,建筑面积为105.00㎡,精装修,南北朝向,水、电、卫、讯等配套设施较齐全,物业管理状优,商业繁华程度较优。交易价格为12,470.00元/㎡,交易时间为2018年11月18日。

案例B:华仁凤凰大厦写字楼

华仁凤凰大厦写字楼为25层框架结构,委估写字楼位于中区,建筑面积为151.00㎡,精装修,南北朝向,水、电、卫、讯等配套设施较齐全,物业管理状优,商业繁华程度较优。交易价格为12,590.00元/㎡,交易时间为2018年11月27日。

案例C:花样年喜年中心写字楼

花样年喜年中心写字楼为23层框架结构,委估写字楼位于低区,建筑面积为378.00㎡,简装,南北朝向,水、电、卫、讯等配套设施较齐全,物业管理状优,商业繁华程度较优。交易价格为11,650.00元/㎡,交易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

交易实例资料情况见下表:

交易实例资料对照表(以红豆财富广场A座1701室写字楼为例)

可比案例		待估对象	案例A	案例B	案例C
物业名称		红豆财富广场A座1701室写字楼	华仁凤凰大厦	华仁凤凰大厦	花样年喜年中心
物业位置		同惠街19号	通惠路春申路交叉口西南侧	通惠路春申路交叉口西南侧	隐秀路与太湖大道交叉口
物业用途		写字楼	写字楼	写字楼	写字楼
售价(元/㎡)		待评估	12,470.00	12,590.00	11,650.00
所处地段		同惠街19号	通惠路春申路交叉口西南侧	通惠路春申路交叉口西南侧	隐秀路与太湖大道交叉口
交易情况		-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交易日期		2018年12月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2018年11月
区域因素	繁华程度	优	较优	较优	较优
	交通条件	708路、727路、731路、732路、801经过,地铁2号线	67路、106路、206路、766路经过	67路、106路、206路、766路经过	67路、106路、206路、766路经过
	基础设施	上下水、电、讯等配套	上下水、电、讯等配套	上下水、电、讯等配套	上下水、电、讯等配套
	公共配套	银行、学校、医院、商场、无锡东站等配套设施完备	学校、医院等配套设施较完备	学校、医院等配套设施较完备	学校、医院等配套设施较完备
	环境条件	绿化率较优,空气质量较好	绿化率较优,空气质量较好	绿化率较优,空气质量较好	绿化率较优,空气质量较好
	物业管理	优	优	优	优
个别因素	建筑面积(㎡)	497.03	105.00	151.00	378.00
	工程质量	优	优	优	优
	新旧程度	建成于2018年	建成于2008年	建成于2008年	建成于2007年
	装饰装潢	简装	精装	精装	简装
	设施设备	上下水、电、讯、卫等配套设施	上下水、电、讯、卫等配套设施	上下水、电、讯、卫等配套设施	上下水、电、讯、卫等配套设施
	平面布局	空间可自由分割	空间可自由分割	空间不可自由分割	空间可自由分割
	结构类型	框架	框架	框架	框架
	楼层	17层/40层	高区/25层	中区/25层	低区/23层
	朝向	南北朝向	南北朝向	南北朝向	南北朝向

3、比较结果

经对可比案例进行交易日期、繁华程度、交通条件、公共配套等区域因素和新旧程度、装修、平面布局、楼层、朝向等个别等因素综合修正后,委估写字楼的评估值合计为2,884.97万元,综合评估单价为13,943元/㎡,较可比案例算术平均单价12,237元/㎡增长13.94%,主要系委估写字楼的繁华程度、交通条件、公共配套等区域因素和新旧程度、平面布局、装饰装潢等个别因素优于可比案例,导致委估写字楼的比较结果高于可比案例的成交价的算术平均单价。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具备合理性,符合资产的实际市场情况。本次交易参照上述评估值,双方协议作价为2,884.97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红福置业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出卖人:无锡红福置业有限公司

买受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计价方式和价款

该商品房为红豆财富广场A座写字楼,共4套,分别1701室、1702室、1703室、1705室,建筑面积合计为2,069.16㎡。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值,上述写字楼总价款为2,884.97万元,平均单价为13,943元/㎡。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买受人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买受人应当在2019年8月15日前支付该商品房全部价款。

(四)交付时间

出卖人应当在2019年8月5日前向买受人交付该商品房。

(五)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通过消费者协会等相关机构调解;或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解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用房需求,借助锡东新城商务区的区位交通优势及产业集聚载体作用,有助于公司通过整合各类配套资源提升工作效率,更好地满足中高端客户实地考察、商务洽谈的需求,提升公司对外形象,同时进一步聚集更多优秀人才,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经过了具有资质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正、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符合有关规定。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经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确认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认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以第三方评估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关联人无锡红福置业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6、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390号《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无锡红福置业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提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军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办公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8月3日